



ICS. 13. 220. 01
C 80
备案号：49202-2016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 1591—2015

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
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dealing with fire safety of small stall,
Workshop and entertainment site

2015-04-16 发布

2015-07-16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DB44/T 1591—20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的规则编制。
本标准由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消防标准技术委员会（GD/TC7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云庆、肖蓉、洪声隆、冯凯、彭朝阳、顾维鑫、张文海、严洪、陈如生、
黄绍伟、郑俊梅、张宏。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以下简称“三小”场所）的限定条件，并提出了“三小”场所的基本规定、防火分隔及安全疏散、火灾报警设备及灭火设施、火灾危险源控制和经营者职责等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完善国土、规划或建设手续导致未能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但已建成投入使用并利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建筑中“三小”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

本标准不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防火设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0517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GB 21976.1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1部分：配备指南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5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CECS 219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107、GB/T 5008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小档口 small stall

建筑面积在 300m^2 以下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营业性的饮食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美容美发店（院）等场所。

3.2

小作坊 small workshop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m ，且每层建筑面积在 250m^2 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火灾危险性为丙、丁、戊类的场所（含配套的仓库、办公、值班住宿等场所）。

3.3

小娱乐场所 small entertainment site

建筑面积在 200m²以下的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含麻将房）、桌球室等场所。

4 基本规定

4.1 “三小”场所严禁设置在下列建筑内：

- a)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的建筑；
- b) 地下、半地下建筑。

4.2 除火灾危险性为丁、戊类的小作坊外，“三小”场所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当采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层数不应超过 2 层。

4.3 火灾危险性为丁、戊类的小作坊，当采用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时，层数不应超过 1 层。

4.4 “三小”场所内不应设置住宿场所，如确需设置时，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的防火分隔及安全疏散应满足本标准第 5.1 条的要求。

4.5 “三小”场所在建筑物与相邻建筑物（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建筑除外）之间防火间距不符合 GB 50016 要求的，应采用不低于 2h 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墙或实体砖墙分隔。因采光需要在墙上开窗的，窗口应错开设置，最近边缘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2m。

4.6 “三小”场所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应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

4.7 未设置住宿场所的“三小”场所，在首层设置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确有困难而需采用卷帘门、推拉门的，在生产经营期间必须保持开启状态。

4.8 “三小”场所确需安排值守人员时，值班室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值守人员不应超过 1 人；
- b) 设在首层靠外墙处，并设置可开启外窗；
- c) 与其它生产储存经营部分之间采用不低于 2h 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隔墙或实体砖墙分隔，房门应为防火防烟性能良好的不燃烧体门。

4.9 “三小”场所的疏散楼梯宜通至屋顶平台，平时需锁闭的，应采用推闩式门锁。

4.10 “三小”场所室外广告牌、遮阳棚等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且不应影响防排烟、辅助疏散设施的使用、消防车的通行以及灭火救援行动。

5 防火分隔及安全疏散

5.1 在“三小”场所中设置住宿场所应符合以下要求。

5.1.1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采用混凝土楼板、不小于 2h 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隔墙或实体砖墙分隔并砌筑至楼板底部，确需开口连通，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5.1.2 在单层建筑中，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满足 5.1.1 中要求的防火分隔条件，并分别设置直通室外的疏散出口。

5.1.3 在多层建筑中，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满足 5.1.1 中规定的防火分隔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的，住宿场所可设置在任意楼层：

- a) 住宿场所设有单独的疏散楼梯或与其他场所共用室外疏散楼梯；
- b) 与其他场所共用室外疏散楼梯时，住宿场所同层不应设置生产经营储存功能；
- c) 疏散楼梯通向上人平屋面的。

5.1.4 在多层建筑中，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无法满足 5.1.1 中规定的防火分隔条件和 5.1.3 规定的疏散条件时，住宿场所应设置在车间、仓库、办公以下的楼层，且只设置在首层或二层，所有通向楼梯间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或带闭门器的防火防烟性能良好的不燃烧体门。除楼梯间的疏散门外，楼梯间的内墙上不应开设其他门窗洞口。

5.2 小作坊内确需设置家庭住宿场所，应符合 5.1 条规定的防火分隔和疏散条件，如设置单独的疏散楼梯或与其他场所共用室外疏散楼梯有困难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设置家庭住宿场所不得超过 1 户；
- b) 家庭住宿场所与其它部位之间应采用混凝土楼板、不小于 2h 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隔墙或实体砖墙分隔；
- c) 所有通向疏散楼梯间的门应为自行关闭的乙级防火门；
- d) 疏散楼梯应通向上人平屋面。

5.3 疏散楼梯在首层应采用实体砖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并直通室外。确有困难的，楼梯间应在首层或首层通往二层的楼梯平台处采用实体砖墙和乙级防火门分隔，在楼梯出口设置宽度不小于 1.5m 的通道直通室外并应有明显标识。

5.4 2 层以上的小娱乐场所应设封闭楼梯间，每层不应少于 2 个安全出口。

5.5 住宿场所内的隔墙应砌筑至楼板底部，房间内不应设置供人员住宿的夹层或阁楼，且房间应靠外墙，能自然通风采光。

5.6 生产、经营用的电梯井、管道井，与住宿场所之间应采用不低于 1h 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隔墙分隔。

5.7 外窗、阳台已经设置金属栅栏或防盗网的，应在每层不同方向至少设置 2 个长宽净尺寸不小于 1m、0.8m 且向外开启的紧急逃生口，逃生口下沿距离室内地面不应大于 1.2m，2 层以上（含 2 层）的紧急逃生口每层至少设置 1 个逃生缓降器、或 1 部消防逃生梯、或 1 部辅助爬梯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紧急逃生口应有明显标志，并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

6 火灾报警设备和灭火设施

6.1 设置值班室、住宿场所以及其它建筑面积超过 20m² 的“三小”场所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符合 GB 20517、GB 50116 的规定。

6.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安装在疏散走道、住房、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房间、疏散楼梯的顶部。

6.3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声压级应高于 80db 且高于背景噪声的 15db，且应确保住宿部分的人员能收听到火灾警报音响信号。

6.4 使用电池供电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定期更换电池。

6.5 同一建筑物内设置住宿场所的制衣制鞋电子玩具等小作坊、汽车摩托车修理店、小娱乐场所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应符合 CECS 219 的规定。

6.6 同一建筑物内设置住宿场所的制衣制鞋电子玩具等小作坊、汽车摩托车修理店、小娱乐场所应配备消防卷盘或简易消防水龙。

6.7 “三小”场所应配置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小档口、小娱乐场所以及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小作坊应按建筑面积每 75m² 配备 4kg ABC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每个配置点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建筑面积不足 75m² 的按 75m² 配备。

6.8 “三小”场所集中（行政村、社区内“三小”场所达到 100 家以上）的地区，当市政消防供水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利用天然水源或设置室外消防水池，有效容量不应小于 200m³，消防水池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并应设消防车取水口或取水井，吸水高度不应大于 6m。

6.9 “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整治中可推广使用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等新型消防技术、设备。

7 火灾危险源控制

7.1 “三小”场所内不应存放使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及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液体。厨房、浴室确需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存放装载量为15kg的气瓶不得超过2个，厨房、浴室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

7.2 “三小”场所的吊顶、墙面及其龙骨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装修。

7.3 “三小”场所配电线路敷设方式应按照GB 50016执行。

7.4 “三小”场所电器设备使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应超负荷使用；
- b) 不应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 c) 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应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 d) 用电设备长时间使用时，应观察设备、器具的温度，及时冷却降温；
- e) 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应限制周围可燃物，使用期间设专人监护。

7.5 电动车应使用匹配的适配器充电，且宜在室外停放和充电，当停放在室内时不得停放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部位。

7.6 “三小”场所应安装防火型漏电开关。

8 经营者职责

“三小”场所经营者必须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 a) 必须签署防火自律公约；
- b) 应每日开展防火检查，重点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以及用火用电用气、可燃物等安全情况；发生火灾时应组织室内人员及时疏散；
- c) 应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员工应知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灭火器材的位置；应会报火警、会逃生自救、会使用灭火器材；
- d) 定期进行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9 其它

9.1 “三小”场所中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GB 50140的规定，消防应急照明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逃生缓降器的配置应符合GB21976.1的规定。

9.2 一定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隔墙的做法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

9.3 消防卷盘或简易消防水龙应符合GB 50974的规定。

9.4 “三小”场所内的装修应符合GB 50222、GB 50354的规定。

9.5 “三小”场所的消防安全除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深圳市现代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地方标准
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
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
DB44/T 1591—2015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1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网址：www.bz360.org
电话：020-84250337
南方医科大学广州广卫印刷厂